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告 賀自強
被告 喜揚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後位
訴訟代理人 孫柏超
游惠芬
張寓閣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75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及恢復僱傭關係；(二)支付非法解僱後之薪水【計算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500元】。原告聲明(一)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薪資收入定之，依原告主張113

01 年11月7日至114年3月25日之薪資收入95,500元計之，原告
02 每月薪資約為19,100元，又原告主張恢復僱傭關係，則其主
03 張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應超過5年，故以5年計之，是聲明第
04 (一)項之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6,000元（計算式：19,100元×12
05 月×5年＝1,146,000元），與聲明第(二)項95,500元合併計算
06 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241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07 判費16,125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
08 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
09 375元（計算式：16,125元－16,125元×2/3＝5,375元），扣
10 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375元，未據
11 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2 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19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20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22 書 記 官 黃 家 麟